

中共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管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温浙集（开）纪〔2018〕38号



关于正风肃纪督查的通报

1. 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公车费用报销等制度，在

为广明通报：根据《关于印发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》（温开纪〔2013〕2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于7月22日之前报送纪检监察

监察组（总部大楼 1006 室，85851357）。

希望全区各单位要引以为戒，坚决防止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问题反弹回潮，查纠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问题，推进“铁腕纠四风、重拳治怠政”等作风建设要求落细、落实、落地，以最严格的标准、最严厉的措施推进作风建设，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我区勇当深化改革排头兵、争创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。

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
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
(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) 纪检监察组 (代章)
2018 年 7 月 13 日

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派驻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18年7月15日印发
